

石化競爭力評比 台灣首度輸中國

微利時代來臨 加速高值化成唯一出路

【姚惠珍／台北報導】國內石化業去年獲利大幅衰退，台塑四寶表現更創下六經運轉以來新低，台灣石化業是否進入「微利時代」，備受關注。對此，工研院IEK ITIS石化產業分析小組組長曾繁銘昨提出警語，在亞洲石化業競爭力評比中，台灣廠商去年首度輸給中國，在主要競爭國中排名最末位。

曾繁銘說：「中國產能大量釋出、中東開工率拉高，及石化業和國際景氣趨勢首次出現不同調，都宣告台灣石化業高獲利時代結束。」

為推動石化高值化政策，經濟部工業局以及工研院IEK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昨日舉行「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計劃」產業聯盟論壇。

論壇聚焦高值化

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副主任林正良、工研院材化所副組長陳建明以及經濟部民生化生組石化科科長郭肇中，以及國內石化大廠奇美、中石化（1314）、東聯（1710）、中油、台塑集團等產官學代表均出席，而石化業前景及如何跨入高值化成論壇重點。

曾繁銘指出，去年開始，隨著中國新產能大量釋出，且中東開工率也拉高，出口外銷中國數量大幅成長，在中國自給率增加、進口量成長情況下，台灣廠商在亞洲石化業競爭力迅速流失。

他說，台灣以前排名約第3，去年首度輸給中國，比品質，比不上韓日，比價格比不過中東與中國，台灣石化業未來幾年會面臨嚴峻挑戰，應該要加速高值化腳步。林正良也指出：未來5年，台灣石化廠會進入陣痛期。

曾繁銘以紡織上游原料PTA（純對

苯二甲酸）為例指出，去年中國新增PTA保守估計就有950萬公噸，也使得去年亞洲PTA行情崩跌，廠商哀嚎遍野，到了2015年，中國PTA甚至可能供過於求。

PTA恐供過於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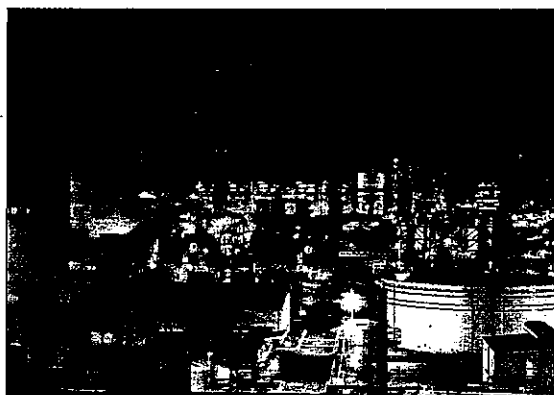
此外，曾繁銘也指出，中東開工率拉高以及向下游產業發展，嚴重威脅台灣廠商競爭，去年中東開工率從以往的65%，增至75%~85%，外銷中國佔總外銷量高達4成，「高值化已經是台灣廠商未來的出路。」

中石化副總經理劉振鵬以自身與中國CPL（己內酰胺）業者交流的經驗為例指出，他曾問過中國業者，CPL產量暴增打壞價格，這樣怎麼可能賺錢。

拼品質才能有機會

中國CPL業者說：「就先把中國市場的競爭對手打死，然後再把過多的量殺到國外去，以前誰賣到中國來，現在我們就賣過去。」劉振鵬說感嘆，這種對手，怎麼跟他拼量、拼價格？

全球最大ABS廠商奇美實業研發處處資深副總陳哲祥表示，奇美早先年就已經開始往高值化發展，「不能跟中國、中東拼價格，只能跟日本、韓國拼品質，這是台灣石化業唯一的生路。」



■中國產能暴增、中東開工率攀升，國內石化業將進入微利時代。
資料照片

2010~2015年中國石化新產能增加概況

產品別	2010年產能 (萬公噸)	2015年產能 (萬公噸)	產能成長率(%)
PTA	1520	2700	77.6
丙烯	1583	2400	51.6
PE	1180	1600	35.6
PP	982	1400	42.6
PVC	1636	1700	3.9
EG	346	600	73.4
BMA	1575	2100	33.3
CPL	48.5	120	147.4
AN	131	160	22.2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記者整理

■ 將幫助文創業者經營更有彈性

經部 擬提有限合夥法

記者呂雪驊／台北報導

據了解，經濟部已針對企業有限合夥責任，擬在最近提出有限合夥法草案報院核定，未來創投、文創事業及不動產代銷業者的經營，可望更有彈性。

另針對股票面額每股10元的限制，官員說，經部與證期局等單位也正在研議，可以兩路並進檢討，一是取消證交法子法面額每股10元規定，另一項則是拿掉公司法有關最低股票

面額制規定。

對於面額規定，美、日有不同做法，經部、金管會、國科會將進一步研議。

據側面了解，經部針對有限合夥法草案研議已有一段時間，最近正針對幾項條文重新檢視，一旦完成即可報院核定，未來有兩種樣態，一般合夥人仍負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合夥人則負有限責任。

官員說，在國外，較常用這種合夥經營型態的行業，包括

創投、文創事業（尤其電影）

、拍一片電影的電影商、建築管理業（不動產代銷）等，未來一旦我國完成立法，這些行業的經營彈性較大。

據了解，企業界向經濟部不斷反映，希望有限合夥應比照國外，不要限制太多，將大多數規定讓合夥人在內部契約訂定，讓經營真正彈性化，例如清算程序，希望不要准用公司法，准用民法，讓程序更簡便。

GDP成長率上修不如預期+初領失業金人數連2增

美經濟復甦腳步 不夠穩

記者蕭麗君／綜合外電報導

受企業投資增加帶動，美國去年第四季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終值上修至0.4%，但不如原先預測。上周初領失業救濟金人數則是連續第2周增加。這兩項指標顯示美國經濟與就業市場的復甦腳步依然不穩。

商務部周四表示，美國去年第四季GDP成長率終值從前值的0.1%上修至0.4%。但依然不如市場預期的0.5%。

上季GDP擴張幅度為美國自2009年下半年開始復甦以來第

2疲弱紀錄。美國經濟已連續第14季出現增長，去年全年美國GDP成長2.2%，大致符合整體復甦速度。

不過有部分跡象顯示美國經濟動能自2013年起已經開始轉強，其中房市逐步復甦，失業率則緩步下降。

整體而言，美國去年第四季GDP終值的確顯示部分經濟動能在增強。消費者支出與房市持續對整體經濟成長有所貢獻，不過華府財政的不確定性與信用緊縮則對潛在購屋者造成壓力。

勞工部周四表示，到3月23日為止的上周，初領失業救濟人數增加1.6萬人，經季節調整後為35.7萬人，高出市場預期的34萬人。前周初領失業救濟人數也上修至34.1萬人。

儘管2月失業率從1月的7.9%降至7.7%，不過依然處在高檔水準，聯準會官員也預測美國就業市場到年底的改善恐怕有限。分析師也指出，聯邦政府為削減約850億美元支出，已在本月開始啟動自動減支，這恐將導致失業人數增加，更不利於就業市場的復甦。

全球採購夥伴大會

創49億美元商機

記者張佩芬／台北報導

「2013年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昨(28)日在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舉行，68國673家買主與我2,200餘家業者進行逾1萬場次洽談，促成49.3億美元，較去年成長8.11%，另70位透過視訊計進行採購的買主還未完成統計。

貿協董事長王志剛指出，為了達成經濟部訂的出口成長5.5%目標，貿協今年除了會續辦各項採購媒合活動；還準備在印度加爾各達、緬甸與菲律賓設辦事處；也會加快增設廣州、成都、青島及大連四個

代表處。

至於大陸的名品展將轉攻內陸省份，除南京、天津、北京、杭州，今年首站將是4月登場的安徽展，其他還包括石家莊、西安與大連。

王志剛表示，4月他將前往北京，與工信部高層與中國大陸電子視像行業協會副會長白為民面見，白為民預定6月18日來台；估計今年採購金額可維持在去年40多億美元水平，但因南韓三星、樂金在大陸設的廠下半年將陸續投產，品質不輸台灣，未來將威脅台廠業務。

吳敦義讚王志剛 貼心有創意

昨日舉行的全球採購夥伴大會，總計有超過一萬場次的洽談會，是貿協年度最大採購活動。貿協董事長王志剛前晚親自視察南港展覽館會場，發現兩間回教徒祈禱室門口僅有英文標示，立刻要求增貼阿拉伯文標示，還請懂阿拉伯文的會內員工看過，發現左右順序顛倒，立刻重新再做。

王志剛說：「小事出錯會誤大事，回教徒自尊心很強，像現場免費試吃的阿拉食品，都

必須是經過穆斯林認證的食品，全球16億穆斯林人口，是非常重要的市場，一點都疏忽不得。」

王志剛注意到每個細節，為了讓媒體攝影能拍到最好的畫面，還指示開放會場兩側維修用的高架走道，也就是俗稱的「貓道」，讓媒體可以居高臨下，拍攝會場大場景。

副總統吳敦義也稱讚：「細膩、貼心又有創意。」王董的苦心沒有白費。（張佩芬）

中日韓FTA 達基本共識

102.3.29

工商時報

記者邱堯仁／湖南長沙報導
為期3天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首輪談判昨(28)日結束。此次談判中，3國就協商基本方針、細則達成一致，並商議協商範圍、協商小組構成和其他行政事項。中日韓三國第2輪談判將在今年的6—7月於大陸登場。

這是中日韓三國繼今年2月中在東京舉行預備會議後，首度進行談判。據韓國媒體報導，攸關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中日韓3國FTA協商範圍將以3國

共同研究報告為依據，必要時將增加新的內容。

其中，3國在商品、服務、投資等所有領域的協商將同時進行。商品領域協商將採取雙方協商和三方協商同步進行的方式，服務、投資、法律領域原則上按照三方協商方式進行。關於協商小組的構成，3國間部分意見已達成一致，對仍存在分歧的內容將繼續進行商議。

值得注意的是，包括商品(原產地、通關程序、貿易簡單

化、貿易救濟)、服務、投資，以及其他(競爭、透明性、解決糾紛)等領域的協商小組也已達成協議。而專家將就知識產權、電子商務等領域是否包括在協商範圍之內繼續進行商議。

此外，在本輪談判中，三方還就減讓關稅等具體技術性細節交換了意見，今後仍將繼續進行協商。對協商日程、聯絡方式、協商文件的管理以及統計資料交換等行政事項也進行商議。



觀念平台

勞工基本工資調整的結與解

戴肇洋

戴肇洋 ■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工業總會中小企業副召集人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國內廠商訂單增加，市場銷售轉好，顯示今年台灣經濟表現預期樂觀。不過，觀察近年勞工薪資成長，在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平均薪資卻不及13年之前水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能保障弱勢勞工所得水準，據悉於四月中可能召開審議基本工資，使得勞工「基本工資」是否調整，屆時恐將又成為勞資雙方糾葛的議題。

無庸置疑，調整勞工基本工資除順應國際公約與世界潮流外，其目的旨在，藉由法定程序保障弱勢邊緣勞工權益及基本生活需求，避免遭到惡意剝削，進而促進勞

資關係和諧。在此回顧國內勞工基本工資制度，民國45年實施迄今，經過20餘次調整，其中民國67~86年期間，因經濟快速成長，而每隔1~2年調整一次。惟受到經濟成長趨緩與產業外移影響，為避免提高廠商經營成本與增加失業人口，至民國96年止凍結勞工基本工資；民國96年之後，雖經過三次調整，但其幅度不大。

依據現行勞工基本工資計算公式，暫不考慮產業發展環境與廠商經營現況，不論以上次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帶入「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兩項參數為計算，或是之前

所承諾連續兩季經濟成長率高於3%、失業率低於4%的條件，目前業已符合調整勞工基本工資門檻。然而，勞工主管機關卻又語帶保留，此乃現行勞工基本工資制度似乎不夠完善周延，以致引發勞資雙方各自有不同的論述。這些歧見可以歸納如下：

其一，基本工資調整合理幅度認知不同，以勞方立場來說，由於經濟成長、物價指數上揚、各業平均薪資增加等因素，應讓勞工分享經濟成果，以利增加消費。相對以資方角度來說，則是因健保負擔、勞退新制提撥、勞保費率持續上漲等因素，而使得廠商增加不少經營成本，其調整空間不宜過

大。此外，目前各業九成以上勞工每月平均薪資超過基本工資，以其作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的經濟目的式微，尤其與彈性工時之政策產生矛盾。

其二，基本工資調整標準公式未能釐清：雖經過歷次調整勞工基本工資，但令人意外的是，其公式不斷更迭所隱含的意義為何？若以民國45年行政命令方式所訂定之基本工資定義，係以提供勞工個人及其妻孥生活作為基礎；不過，1985年之後歷次基本工資審議之中，雖列舉許多考量因素，但並未規定基本工資保障對象是勞工個人，抑或是包括勞工眷屬，使得歷次調整基本工資無法以客觀的數據說服社會各界。

其三，基本工資調整適用對象包括外勞爭議：若從相關資料統計來看，調整基本工資實際受惠對象並非本勞，而是工業部門外勞，若無平衡措施，除了增加國內企業經營成本與降低投資意願之外，恐將使得部分企業關廠或外移，反而減少本勞就業機會。此外，加上目前許多國家亦未訂定外勞最低工資規定，此乃工商團體再三希望將外勞給付薪資標準與現行基本工資脫勾理由，以致外勞薪資迄今仍適用於勞動相關法規。

雖長期以來各界對於勞工基本工資是否調整，均有論述基礎，或是合理主張，但從上述中卻又發現，現行勞工基本工資制度部分設計，似乎不太符合社會需求。在此同時，我們必須瞭解，勞工基本工資調整所包括的層面極廣，不僅涉及勞工權益，或是牽動民間消費，而且亦會關係經營成本，甚至影響廠商投資意願，所以其制度調整不可不慎。

至於未來在基本工資制度修正上，個人認為除了評估國際勞動市場水準，讓外勞

依據不同產業需求給予最適之價格之外，應該參考OECD許多國家採取彈性制度，讓都會地區勞工取得較高之價格；因應產業結構變化，讓各種就業型態勞工適用差異之價格；訂定調整標準公式，讓弱勢勞工獲致基本生活保障之價格等多元思維進行調整。亦即勞工基本工資調整所存在的歧見，需要透過制度修正解決，而非任憑勞資雙方藉由政治力量介入形成對立，否則得不償失，此為勞工主管機關在審議基本工資時，值得深思之處。